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好心人慈善事業基金會係由李欽福先生等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捐助成立, 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變更登記, 經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頒發(107)證他字第 782 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 其設立目的為:

1. 關於貧病老人之急難救助事項。
2. 關於清寒、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之急難救助事項。
3. 關於身心障礙者之急難救助事項。
4. 關於獨居老人及清寒、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生活之探望事項。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均為三人。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 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 本基金會目前無負債, 資產只有利息收入及捐款收入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八)投資性不動產

無

(九)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十一)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政策變更情事

五、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無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併入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105年4月12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一千萬元，107年度捐款收入二千萬元轉入登記財產總額。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三千萬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二)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07年1月1日餘額為68,987元，本年度稅後餘絀6,763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75,750元。

九、投資相關資訊。

無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二、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

本基金會民國107年度，捐贈對象累計捐贈金額，均未達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第3款公告之金額(現為500萬元)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

十五、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無

十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

十七、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止，未有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十八、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如依編製準則第44條規定說明重分類情事...等。

首次適用「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分類說明

本基金會 107 年度首次適用「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比較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淨值項目及收支餘絀表支出項目，經重分類如下

資產負債表(106年12月31日)		收支餘絀表(106年度)	
原會計項目	重分類會計項目	原會計項目	重分類會計項目
登記基金(財產總額)	永久受限淨值	捐贈支出	業務支出
累積餘絀	未受限淨值	**費	行政管理支出
本期餘絀	未受限淨值	**費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	淨值其他項目	其他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